26265 - 在另一个妻子面前与妻子行房。

السؤال

是否允许多妻的男子在其他妻室在场的情况下，与一个妻子行房事？假如她们不能互相看到，是否允许呢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。

在另一个妻子面前，与一个妻子行房事是不应该的。对于这是否为断然的禁止，学者们意见不一。

1. 哈桑.柏所里说：当时，圣门弟子和年长的再传弟子们憎恶“卧支斯”，即，与一个妻子行房，使其他的妻室听得声音。“憎恶”在前辈学者所使用的术语中的意思是：受禁止的。

伊本筛柏的《穆算尼弗》（4/388）。

1. 伊本古达麦（求主慈悯他）说：若经两个妻子同意，允许使二人住在同一所住宅里，因为，她俩拥有这个选择的权利，同样，如果她俩愿意，也允许她俩与丈夫同睡在一个被子里，但是，如果她俩同意在其中一个在场的情况下，丈夫与另一个妻子行房，这是不允许的，因为这是荒谬的低级趣味，是违反道德准则的。所以，这不因她俩的同意而得到允许。

《穆额尼》（8/137）

1. 《满意乐园之粮秣》的作者哈嘉威说：使房事行动被他人看到是受憎恶的。伊本欧赛悯教长就此做了诠释：

这件事只断作受憎是不够的，因其包含了以下两件事情：

第一：两个人的羞体会被暴露，这很明显的说明了只将其断作可憎是错误的，因为，遮盖羞体是必须的（瓦直布），如果他们两个人的羞体被别人看到，那这无疑是受禁止的。作者的意见是不正确的。

第二：假如没有暴露羞体，那么，将其只断作可憎，也是值得考虑的，比如：夫妻二人盖着被子，在他们行房的时候，可以看到两人的运动，这样的话，将其断作应受禁止，是更趋向正确的，因为，穆斯林不应该低贱到如此的地步。

另外，这还有可能刺激到观看者的欲望，而诱发丑事。

那么，对于这个问题的正确的意见应该是：在他人看到的情况下，与妻子房事是受禁止的（哈拉目）。只有当观看者是不明世事的顽童时无妨，但对于有能力对事物进行描述的幼童，也不能让他看到，纵使他是幼童也罢，因为，他可能会不留意地将所看到的事讲出去。

诠释《满意乐园之粮秣》录音磁带（第17盘）。

真主至知。